

釋區劃漁業權核准之漁場區域面積，不包括看守所等陸地相關設施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7.03.10. (77) 農漁字第710950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3月10日

- 一、漁業法第廿二條規定：「凡欲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經營漁業者，應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」。又同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：「區水產動植物，經營漁業之權」。
- 二、依照前項規定，經營漁業（包括區劃漁業權）應在海域或水面為之，看守所等養殖相關設施，係在陸地興建，故區劃漁業權核准之漁場區域面積，應不包括看守所等陸地相關設施。